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705號

原告 何富森

被告 星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黃坤鍵

- 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優先承買權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、102年度台抗字第45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優先承買權為財產權之一種，其因此涉訟，自應就其爭買之標的物價額計算裁判費用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48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查，原告起訴聲明為：(一)確認原告就被告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應有部分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有優先承買權存在。(二)被告應就系爭不動產以新臺幣（下同）390萬元之價格與原告訂立買賣契約。(三)被告應於原告給付390萬元價金之同時，將系爭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。原告前開聲明請求之訴訟標的雖異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均係行使優先承買權，應以原告爭買之標的物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

01 又原告請求以390萬元承買系爭不動產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
02 額核定為39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7,130元。茲依民
03 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
04 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06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崧嵐

07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09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11 書記官 王峻彬

12 附表：

13

編號	不動產	所有權人	應有部分
1	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 000地號土地	黃坤鍵	1000分之247
2	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 000地號土地	星一租賃股份 有限公司	3分之1
3	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 ○路0段0巷0號建物	星一租賃股份 有限公司	3分之2